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金小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本次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金小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金小汉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金小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根据对周和华先生、邓中田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和华先生、邓中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周和华先生、邓中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仔细核实张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

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张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武文生、李定清、唐绍均

2017年7月11日